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807
19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1995年9月19日当地时间上午10时40分,一架由基什航空公司租赁、民航登机号为“EPSHE”的波音707民航飞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内从德黑兰飞往基什的途中遭到劫持,并于数小时之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奥夫达机场降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这一危及民航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根据《1970年海牙公约》及关于打击劫持的其它国际文书,强烈要求保障所有乘客和机组人员的安全,并立即遣返他们和归还飞机,以及引渡劫机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